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黃瑋婷
電話：(02)7736-6716
傳真：(02)2397-6778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80151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學年度大學校院學雜費優惠調查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109學年度臺獎全
英語學程調查表 (1080151782_Attach1.ods、1080151782_Attach2.pdf、
1080151782_Attach3.ods)

主旨：請於108年11月4日前填復「109學年度大學校院提供教育
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學雜費優惠調查表」及「109學年度
臺灣獎學金全英語學程調查表」，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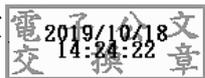
- 一、依據「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如附件）第2點第2款規定，大學校院得提供受獎生學雜費優惠，並於本部每年規定期限函報下學年度提供受獎生學雜費優惠之系所、收費基準等資料，並副知本部指定單位。
- 二、依上開要點第5點第5款第2目規定，申請就讀全英語學程者，得由駐外館處決定，免提具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證書，僅提具達各駐外館處所定標準之托福測驗成績或其他經當地國政府認可之英語能力測驗證明文件（所屬國籍國家以英語文為官方語言者，免繳）。擬就讀校系所及學位應為本部認可之全英語學程，非本部認可之英語學程者，應由申請者逕向擬就讀大學校院取得學校（非校內單位）開立之全英語學程證明文件。



三、請依附表格式以中、英文填列，本部彙整後將提供駐外館處併109學年度臺灣獎學金申請簡章公告，作為外國學生申請學校之參考。貴校如無提供臺灣獎學金受獎生之相關學雜費優惠或全英語課程，或所提供之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屬校內一般外國學生皆得依規定申請者，請免填復。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



裝

訂

線

